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16]第4265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5-18层

电话：020-66837199　　传真：020-66857289

# 目　录


释　义.....1
声　明.....3
正　文.....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8
四、　公司的设立.....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7
八、　公司的业务.....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0
十、　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64
十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72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76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7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9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107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及服务控制体系.....111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11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14
二十一、　推荐机构.....115
二十二、　结论意见.....1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天汽模汽车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汽模有限 | 指 |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系天汽模汽车前身，2015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 |
| 天汽模 | 指 | 上市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0），系天汽模汽车股东 |
| 工程公司 | 指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武汉天汽模 | 指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一汽模 | 指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东风汽模 | 指 |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成飞集成 | 指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宏旭 | 指 |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
| 普什模具 | 指 | 四川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
| 比亚迪模具 | 指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
| 北京阿尔特 | 指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天汽模汽车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沙工商局 | 指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武汉西湖区工商局 | 指 | 武汉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次挂牌 | 指 | 天汽模汽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 |
|---|---|---|
| 董事会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修改）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
| 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证天通 | 指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方亚事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审计报告（2015）》 | 指 | 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032 号《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2016）》 | 指 | 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201017 号《审计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天汽模汽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晶、侯旺、陈设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访谈。就一些至关重要而有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其他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相关说明、声明或证明文件。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确认及承诺，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对所提供资料和说明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过程中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者隐瞒；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其正本或原件均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述确认和承诺接受该等材料并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用词而言，“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说明，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各项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置，不能理解为对实质内容的解释，实质内容应以具体内容为准。天汽模汽车可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目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任何其他人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或全部。本所及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他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予以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归本所及本所律师。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汽模汽车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 年 7 月 20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5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股转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申请。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挂牌时机、挂牌时股份流通锁定等。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其他有关文件。4.为本次挂牌，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登记、托管、流通锁定等事宜。5.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6.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

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就本次申请挂牌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汽模汽车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谢晖、谢贵林作为发起人，以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汽模汽车目前持有长沙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6580570T《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5,963.00 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晖，经营范围为“汽

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汽模汽车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61 年 6 月 9 日，公司尚在营业期限内，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已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提交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报告，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天汽模汽车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

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天汽模汽车是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天汽模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天汽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汽模汽车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天汽模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未超越经营范围经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92%及 99.9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6）》、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天汽模汽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根据天汽模汽车出具的承诺，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天汽模汽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业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实际实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劳动用工、环保、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天汽模汽车的说明，天汽模汽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

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天汽模汽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系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 / 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之“2. 天汽模汽车的股份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次增资扩股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部分所述，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推荐机构”部分所述，东北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东北证券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本次挂牌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天汽模汽车以天汽模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 14,042,459.11 元折合股数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剩余 9,042,459.1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1.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天通出具《审计报告（2015）》，根据《审计报告（2015）》，天汽模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042,459.11 元。

2.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天汽模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30,100.00 元。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长沙工商局下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审查核准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汽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汽模汽车发起人签署《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汽模汽车（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股，以天汽模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4,042,459.11 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042,459.1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各

自在天汽模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组建首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监事会

7.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20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汽模汽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均系天汽模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共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042,459.11 元转为资本公积。

8. 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6505 70T），天汽模汽车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义生，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房，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 | 51% |
| 2 | 谢晖 | 2,200,000 | 44% |
| 3 | 谢贵林 | 250,000 | 5% |

| | | |
|---|---|---|
| 合计 | 5,000,000 | 100%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汽模汽车发起人签署《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筹备、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终止和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系由天汽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天汽模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不存在根据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经长沙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天汽模汽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

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天汽模汽车系由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设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善的业务经营场所。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天汽模汽车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根据《审计报告（2016）》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汽模汽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天汽模汽车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除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以外，天汽模汽车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

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天汽模汽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天汽模汽车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缺陷。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发起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其中 1 名法人、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20000000002793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资本** | 82304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航空航天产品零部件、工装及地面保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不含中介）；计算机应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2 月 3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谢晖

谢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1******14，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科教新村 3 区 14 栋 303 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谢贵林

谢贵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7******10，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旭辉御府 4 栋 2801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发起人天汽模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天汽模汽车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各发起人在天汽模汽车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 | 51% |
| 2 | 谢晖 | 2,200,000 | 44% |

| | | | |
|---|---|---|---|
| 3 | 谢贵林 | 250,000 | 5% |
| 总计 | | 5,0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股份认购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201003 号《验资报告》，天汽模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天汽模有限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天汽模汽车，天汽模汽车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1.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之后，天汽模汽车的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 名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天汽模持有公司 47.08%的股份、谢晖持有公司 45.23%的股份、谢贵林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在政府部门、党政机关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私募基金的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可能影响天汽模股权权属的潜在事件，天汽模汽车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现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合计持股比例为 52.92%，董事会 5 名董事成员中 3 名董事由二者提名。谢晖和谢贵林已签署了《一致行动

人协议》，并明确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最终遵从谢晖的决定。谢晖和谢贵林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载明。谢晖现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法人代表，拥有对公司的经营权和财务决定权。

原控股股东天汽模已公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说明天汽模不再将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天汽模已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控股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依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谢晖和谢贵林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且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可以认定谢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贵林为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晖，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湖南大学任机械系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三一重工工程机械博士后研究；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获得天津市赴欧优秀博士后培训计划资助，到瑞典 Chalmers 大学车辆和交通安全技术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教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改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法人股东天汽模持股比例为 5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天汽模 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天汽模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等九位“一致行动人”。据此，天汽模汽车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天汽模的实际控制人，即上述九位“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增资完成后，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合计持股比例为 52.92%，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其提名，谢晖和谢贵林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在行使股东权利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最终遵从谢晖的决定。谢晖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法人代表，谢晖拥有对公司的经营权和财务决定权；谢贵林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法人股东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7.08%，并明确不再将天汽模汽车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不对本公司控股。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谢晖和谢贵林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管理层的骨干成员，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天汽模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更多的是扮演了战略投资者的角色。基于对谢晖所做贡献、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时又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天汽模的利益，经股东友好协商，采取了天汽模被动稀释、谢晖和谢贵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调整董事会席位等一系列方式，确立了谢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未来的经营独立性和更高效、快速的发展。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谢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核心团队情况：除原副总经理陈惠滨调回天汽模之外，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陈惠滨现仍然定期到天汽模汽车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2016 年 1-5 月份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34.45 万元，净利润为 191.73 万元，2015 年同期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651.05 万元，净利润为 95.25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文

件，及谢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晖最近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天汽模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11 年 6 月天汽模有限设立

天汽模汽车系由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天汽模有限名义上由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晖投资设立，具体如下：

2011 年 4 月 18 日，湖南工商局下（湘）名私字［2011］第 27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22 日，天汽模有限投资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晖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2 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海生、陈惠滨作为代表参与天汽模有限管理，推荐章海生为执行董事，陈惠滨为监事。天汽模有限（筹）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推选章海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同意推选陈惠滨为公司监事，同意聘任谢晖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6 月 7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11］第 B06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6 日，天汽模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谢晖出资 49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汽模有限取得长沙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章海生，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322 房”，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汽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货币 | 51 | 51% |
| 2 | 谢晖 | 245 | 货币 | 49 | 49% |
| 总计 | | 500 | — | 100 | 100% |

2.2012 年 10 月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监事

2012 年 10 月 1 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委派证明，决

定章海生、陈惠滨不再为代表参与天汽模有限的经营管理，重新委派张义生为代表参与天汽模有限的管理并推举其为执行董事。同日，天汽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推选张义生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推选谢贵林为监事，谢晖继续担任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11 日，长沙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章海生变更为张义生，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2013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天汽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变，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由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缴付 204 万元，谢晖缴付 196 万元；（2）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0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3）第 05-F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天汽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4 万元，谢晖出资 196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长沙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天汽模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

| | | | | |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货币 | 255 | 51% |
| 2 | 谢晖 | 245 | 货币 | 245 | 49% |
| 总计 | | 500 | — | 500 | 100% |

4.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谢晖、谢贵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有限设立时，谢贵林委托谢晖代为持有其对天汽模有限的出资 25 万元。经本所律师向谢晖、谢贵林核实，双方均确认了代持关系的存在，并表示代持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天汽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谢晖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货币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贵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谢晖与谢贵林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天汽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汽模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货币 | 255 | 51% |
| 2 | 谢晖 | 220 | 货币 | 220 | 44% |

| | | | | | |
|---|---|---|---|---|---|
| 3 | 谢贵林 | 25 | 货币 | 25 | 5% |
| 总计 | | 500 | — | 500 | 100% |

根据谢晖与谢贵林的说明，天汽模有限成立时，为便于管理和保持股权的稳定性，谢晖 245 万元出资中有 25 万元实际为代谢贵林持有。2015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为谢晖与谢贵林解除代持，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谢晖与谢贵林签署的《关于代持行为的说明》，谢晖与谢贵林确认代持行为和为恢复谢贵林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015 年 10 月谢晖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谢贵林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已由天汽模有限的其他股东签署，并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可以确认前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天汽模汽车设立

天汽模汽车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天汽模汽车的股份变化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股东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谢晖、谢贵林定向发行合计 415,963 股股票，每股 2.81 元人民币。同意谢晖以货币认购公司 249,578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700,938.00 元，其中 249,578.00 元计入股本，451,3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谢贵林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 166,385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67,292.00 元，其中 166,385.00 元计入股本，300,9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 万股增加至 5415963 股。公司法人股东天汽模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参考本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增资不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就此次增资事项在长沙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锦鑫验字（2016）第 YA02-0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天汽模汽车已收到股东谢晖、谢贵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68,230.00 元整，其中谢晖以货币资产投资 700,938.00 元整，谢贵林以货币资产投资 467,292.00 元整。

此次增资扩股后，天汽模汽车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 | 47.08% |
| 2 | 谢晖 | 2,449,578 | 45.23% |

| | | | |
|---|---|---|---|
| 3 | 谢贵林 | 416,385 | 7.69% |
| 合计 | | 5,415,963 | 100%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委托其他股东代理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代持的情形，但已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规范，规范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天汽模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天汽模汽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致力于打造面向汽

车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汽车模具技术服务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服务业（代码为 12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

天汽模汽车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是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343000109。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现正申请复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但该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2016）》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天汽模汽车工商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汽模有限成立之日起，天汽模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和天汽模汽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包括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 服务类别 | | 2016年1-5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主营 |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 3,588,794.20 | 41.65 | 32,854,837.46 | 85.97 | 7,516,653.60 | 61.18 |

| | | | | | | | |
|---|---|---|---|---|---|---|---|
| 业务收入 |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 5,023,408.74 | 58.32 | 5,333,162.66 | 13.95 | 4,754,447.25 | 38.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2,500.00 | 0.03 | 30,000.00 | 0.08 | 15,000.00 | 0.12 |
| **营业收入** | | 8,614,702.94 | 100 | 38,218,000.12 | 100 | 12,286,100.85 | 100 |

由上可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92%及 99.9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房屋租给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

（六）公司制造外协和技术外协情况说明

1.外协在整个业务所处环节及作用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外协发生在如下两种情形：（1）模具技术服务方面，由于模具开发都是订单式生产，而入口订单总是波动的，公司在设计产能不足时，会将部分设计任务委托给其它设计公司或个人；（2）个别客户的订单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时，因公司只负责技术设计服务环节，生产制造委托给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

2.外协合作模式和定价

公司经过前期的能力考察，先进行一些少量的合作，然后根据前期合作质量逐步淘汰和筛选。公司根据项目总价格，并结合外协工作量、难度等因素按市场价确定外协价格。

3.外协质量控制

技术方面的外协单位或人员要由技术部门考评后，达到要求后才能吸纳。完成项目后，对外协单位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作为以后合作的参考。外协项目是在公司控制下，按照本公司的标准和规范完成。项目进行中，对于外协设计图进行审校和设计会签把关，确保设计质量。

公司选择制造外协厂商需由技术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采用。项目过程中，项目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跟踪和阶段检查，对外协加工的完成产品由项目部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合作的制造厂商都是天汽模体系里的制造公司，这些公司都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外协过程中的技术控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只将部分工作内容外协，技术要求由公司技术人员控制，外协单位不能获得项目的完整技术内容；外协项目和内容是有选择性的，外协的项目都是解决人员产能问题，而不是解决技术难题，体现难度和技术含量高的部分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以上措施有效防止了外协过程中核心技术外泄的发生。

5.报告期内外协费用

报告期内，天汽模汽车外协费用和营业成本基本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外协费用（元） | 营业成本（元） |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
|---|---|---|---|
| 2016 年 1-5 月 | 3,493,813.27 | 5,531,564.32 | 63.16 |
| 2015 年年度 | 22,247,101.95 | 26,015,787.65 | 85.51 |
| 2014 年年度 | 5,395,945.61 | 8,111,565.07 | 66.52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偏

高的原因在于：（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制造型企业，经营中不需要采购原材料和能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外协费用和折旧费用。（2）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且非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员工 51 人，其中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41 人。（3）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7.85%、9.33%、8.92%，占比很小，折旧费用也很小。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中的外协费用增加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结转所致，具体如下：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主要为模具加工环节，公司只负责模具设计，所有的模具加工及部分设计服务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故该项目主要的成本支出为外协费用支出。该项目截至全部完工，共计发生成本支出 1,849.68 万元，其中外协费用支出为 1,784.29 万元，占全部成本支出的比重为 96.46%。

6.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商及外协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6 年 1 月-5 月 | |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639,325.56 | 24.38 | 关联方 |
| 周智军 | 378,021.36 | 14.41 | 非关联方 |
| 张淑兰 | 344,246.61 | 13.13 | 非关联方 |
| 曲爽 | 314,155.34 | 11.98 | 非关联方 |
| 石燕辉 | 220,000.00 | 8.39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895,748.87 | 72.29 | |

| 2015 年度 | | |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939,044.29 | 26.93 | 关联方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1,189,743.59 | 10.90 | 非关联方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22,427.20 | 8.45 | 关联方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828,205.12 | 7.59 | 关联方 |
| 骆小凤 | 502,648.56 | 4.61 | 关联方 |
| **合计** | **6,382,068.76** | **58.48** | |
| **2014 年度** | |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6,505,290.14 | 33.14 | 关联方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2,776,068.38 | 14.14 | 非关联方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1,932,478.58 | 9.85 | 关联方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77,669.90 | 5.49 | 关联方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035,042.73 | 5.27 | 关联方 |
| **合计** | **13,326,549.73** | **67.89**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费用占全部外协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7.89%、58.48%及72.29%，2014年，2015年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费用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发生较大的外协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商中，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骆小凤为公司股东及董事谢贵林之配偶；2014年、2015年，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除此外，其他前五大外协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中，主要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16）》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住所地税收征管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公司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谢晖 |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45.23%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备注 |
|---|---|---|---|
| 1 | 谢贵林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持股 7.69% |
| 2 | 陈惠滨 | 董事 | — |
| 3 | 邓应华 | 董事 | — |
| 4 | 李乐平 | 董事 | — |
| 5 | 张义生 | 前董事长 | 2016 年 1 月离职 |
| 6 | 骆崇龄 | 监事会主席 | — |
| 7 | 李生军 | 监事 | — |
| 8 | 彭树珍 | 职工监事 | — |
| 9 | 骆小凤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贵林之配偶 | — |
| 10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股东 | 持股 47.08% |
| 11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 — |
| 12 |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根据天汽模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5 年年度公告》以及天汽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公告文件确定 |
| 13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4 |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5 |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6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7 |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8 |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19 | 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20 | 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21 |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22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23 |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24 |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25 |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26 |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27 | 武汉天汽模志信模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控股子公司 | |
| 28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29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 30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 31 | 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 |
| 32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33 |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 34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 |
| 35 | 天津敏行汽车模具设备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二级子公司 | |
| 36 |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谢晖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
| 37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谢晖直接持股 0.66% | — |

（3）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2 月 0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航空航天产品零部件、工装及地面保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应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89 房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03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地址** | 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
| **经营范围** | 冲压件制造、加工、安装、焊接；冲压件、装焊、模具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劳务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厂房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4）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6 月 0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地址 |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03-18 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3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闻出版装备产业园）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5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义生 |
| **注册地址** |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院技术楼 |

|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销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04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子玲 |
| **注册地址** |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5 号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03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注册地址** |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装焊夹具东楼 203 室 |
| **经营范围** | 汽车模具及部件设计、制造、维修；数控机床加工；模具、模具部件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01 月 0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义生 |
| **注册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601-08 室 |
| **经营范围** | 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9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于尚德 |
| **注册地址** | 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一路 21-4 号 |
| **经营范围** | 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 | |
|---|---|
| | 营活动。） |

11）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5 月 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董建魁 |
| **注册地址** | 黄骅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和需经审批方可从事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12）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为天汽模在欧洲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和夹具的设计制造及提供相关服务。

13）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任伟 |
| **注册地址** | 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14）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任伟 |
| **注册地址** |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致西路 17 号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生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业务。 |

15）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03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家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 350 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工业气体设备及提供相关的服务；石油勘探开采设备的设计、 |

| | |
|---|---|
| | 制造与销售；氮气发生车、氮气增压车、压缩机车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膜分离制氮车配件的批发及维修服务；制冷制热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压力管道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监察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文杰 |
| **注册地址** |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221 号 |
| **经营范围** | 航空装备技术的研发、转让和咨询；航空装备及零部件、飞机板金件、地面工装夹具、快速成型模具、焊装夹具、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汽车板金件、汽车样车车身的设计、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17）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9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牛连卿 |
| **注册地址** | 鹤壁市金山工业区、龙岗路中段 |
| **经营范围** | 模具、实型铸造设计及技术开发，铸件制造、技术开发、销售。 |

18）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文斌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工业园何家湖街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19）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3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兰星杰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10）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 |

| | |
|---|---|
| | 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0）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义斌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11） |
| **经营范围** | 模具、夹具、检具汽车工装及其他金属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6 月 2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义斌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 |
| **经营范围** | 车身工装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2）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5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尹宝茹 |
| **注册地址** |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致西路 17 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上中下游产品进出口业务；提供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技术等相关服务。 |

23）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9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忠于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
| **经营范围** | 机械装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有闲置资产出租。 |

24）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忠于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3） |
| 经营范围 | 钢材制品、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4 月 0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吕振清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园盈路 10 号 1 幢等 5 幢 |
| 经营范围 |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

26）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2 月 2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湖南大学机电工程设计楼 2 楼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销售相关电子信息软件。 |

27）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1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林峰 |
| 注册地址 |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大厦联合厂房 101－102 |
| 经营范围 |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车辆及其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精密成型技术产品及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8）天津敏行汽车模具设备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6》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016 年 1－5 月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127,281.27 | 13.09 |
|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871,140.69 | 10.12 |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797,075.47 | 9.26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322,948.41 | 3.75 |
| **合　计** | | | **3,118,445.84** | **36.22** |
| **2015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999,301.31 | 5.24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217,964.13 | 3.19 |
|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641,825.73 | 1.68 |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556,625.26 | 1.46 |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461,000.01 | 1.21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333,415.54 | 0.87 |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235,849.06 | 0.62 |
|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47,169.81 | 0.12 |
| **合　计** | | | **5,493,150.85** | **14.39** |
| **2014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732,406.62 | 14.12 |

| | | | | |
|---|---|---|---|---|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821,075.46 | 6.69 |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617,452.82 | 5.03 |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216,213.59 | 1.76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68,759.13 | 1.38 |
| **合计** | | | **3,555,907.62** | **28.98**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016 年 1—5 月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冲压模具 | 市场价格 | 639,325.56 | 24.38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55,555.56 | 2.12 |
|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检具夹具 | 市场价格 | 40,854.70 | 1.56 |
| **合　计** | | | **735,735.82** | **28.06** |
| **2015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冲压模具 | 市场价格 | 2,939,044.29 | 26.93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922,427.20 | 8.45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828,205.12 | 7.59 |
| 骆小凤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502,648.56 | 4.61 |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冲压机械手 | 市场价格 | 490,566.03 | 4.49 |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331,994.84 | 3.04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检具夹具 | 市场价格 | 302,564.10 | 2.77 |
|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84,615.38 | 1.69 |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79,245.28 | 0.73 |

| | | | | |
|---|---|---|---|---|
|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6,981.13 | 0.16 |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检具夹具 | 市场价格 | 16,752.14 | 0.15 |
| **合　计** | | | **6,615,044.07** | **60.61** |
| **2014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冲压模具 | 市场价格 | 6,505,290.14 | 33.14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冲压模具 | 市场价格 | 1,932,478.58 | 9.85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077,669.90 | 5.49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检具夹具 | 市场价格 | 1,035,042.73 | 5.27 |
| 骆小凤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350,000.00 | 1.78 |
|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23,076.92 | 0.63 |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10,377.36 | 0.05 |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检具夹具 | 市场价格 | 7,179.49 | 0.04 |
| **合　计** | | | **11,041,115.12** | **56.25**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其主营业务分为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及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为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2 月之后，天汽模不再控股本公司，但仍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由于天汽模投资的公司较多，且多为汽车模具行业内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较多。成立之初，公司作为天汽模在长株潭地区、武汉地区模具和汽车零部件子公司的技术服务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天汽模及下属公司。因此，存在

公司为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只提供技术服务，不具备模具制造能力，针对附有模具制造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只承担技术设计，模具制造部分公司委托给天汽模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制造；其次，在公司人员较为紧张时，公司也会将部分技术服务委托给关联方，包括骆小凤、天汽模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等，以便按时完成项目。因此，存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为：同步工程业务包括冲压同步工程、焊装同步工程、尺寸工程、涂装同步工程、总装同步工程。公司主要是做冲压同步工程，缺少其它几个方面的技术能力。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是将部分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包括焊装同步工程、尺寸工程、涂装同步工程、总装同步工程）委托给工程公司完成。

2015 年，公司与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基于完成项目的需求，公司的模具设计项目 CN050V，需要设计开发冲压机械手，公司不具备冲压机械手设计开发能力，故委托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的定价方法为：a、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模具技术服务定价为按照模具项目总价的 8%～10%计算得到，具体比例还需考虑项目是否需要在模具

制造过程中提供现场调试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量；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定价按照工作量×人天单价，工作量由客户根据车型的工作内容和技术难度确定。b、公司的制造业务外包，其定价是按照模具制造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即按照模具重量×单价，单价是综合考虑模具制造的难易程度、耗费材料的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后，与制造方协调确定的；公司技术服务外包定价与公司与最终客户的定价方式相同，见 a 处的说明。公司与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彼此之间基于市场化方式合作，交易未显失公允。

4）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天汽模作为国内汽车模具制造的龙头企业，公司作为纯粹的技术服务公司，不具备模具制造能力。天汽模及其下属的子公司众多，且大多从事模具制造业务，因此，公司与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具有未来可持续性。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份，经收购后，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其他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

1）工程公司租用公司办公室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无自有房产，租赁公司的房产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房屋租

赁收入明细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 年 1-5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工程公司 | 房屋租赁收入 | 市场价格 | 2,500.00 | 100.00 | 30,000.00 | 100.00 | 15,000.00 | 100.00 |

公司与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公司自愿将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生产车间 707 房租给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晖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谢贵林将其持有的 32%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6 年 1 月 22 日，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成为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双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权益造成损害。

2）武汉天汽模租用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武汉天汽模无自有办公室，租用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

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租赁费明细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 年 1-5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支出 | 市场价格 | 14,120.83 | 71.33 | 21,000.00 | 43.48 | 21,000.00 | 29.94 |

2014 年、2015 年 3 月，武汉天汽模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将热成型二楼西 1 和西 2 办公室出租给武汉天汽模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56.5 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 21,000.00 元，租赁期限均为当年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武汉天汽模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将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1156 号的二楼西 1 办公室作出租给武汉天汽模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46 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 33,890.00 元，租赁期限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资金被占用开始时间 | 资金占用金额（元） | 归还时间 | 归还金额（元） |
|---|---|---|---|---|
| 谢贵林 | 2014 年 8 月 21 日 | 500,000.00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100,000.00 |
| | |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4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谢贵林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

拆借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无息拆借且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按照 6%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测算，资金占用费合计约为 3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充分考虑了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整体而言，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天汽模汽车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谢晖、谢贵林、天汽模已分别出具了《股东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若违反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账款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274,298.00 | 274,298.00 | 823,194.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 | - | 117,960.00 |
| 应收 | 武汉天汽模志信 | 371,061.20 | 225,718.00 | 72,300.00 |

| | | | | |
|---|---|---|---|---|
| 账款 | 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 | |
| 应收账款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1,755,415.36 | 656,716.21 | 237,504.35 |
| 应收账款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76,245.89 | 616,245.89 | 346,615.00 |
| 应收账款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844,9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1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谢贵林 | 10,000.00 | - | 500,000.00 |
| 预付账款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5,648.34 | - | - |
| **合计** | | **3,737,568.79** | **1,772,978.10** | **2,112,573.3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谢贵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谢贵林借用的公司的资金，该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谢贵林归还完毕。2016 年 5 月 31 日对谢贵林的其他应收款为谢贵林借用的员工备用金，该备用金于 2016 年 6 月份已报销完毕。

除对谢贵林的其他应收款外，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为业务开展产生。

（2）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431,000.00 | 431,000.00 | 301,811.97 |
| 应付账款 |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42,000.00 | 42,000.00 | - |
| 应付账款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1,034,000.00 | 969,000.00 | 323,000.00 |

| | | | | |
|---|---|---|---|---|
| 应付账款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4,056,996.24 | 3,461,570.21 | 1,256,579.10 |
| 应付账款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70,970.87 | 417,475.73 |
| 应付账款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62,000.00 | 62,000.00 | - |
| 应付账款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260,000.00 | - |
| 预收账款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54,000.00 | - | - |
| **合计** | | **5,679,996.24** | **5,296,541.08** | **2,298,866.80** |

上述关联方应付、预收账款均为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合法有效。

4.关联方已准确、全面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6》，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且全面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等制度。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汽模汽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第 83 条、第 125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3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十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

天汽模汽车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制度，天汽模汽车成立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人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晖持有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的股份，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30111000276915 |
| **注册号** | 430111000276915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89 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64 年 11 月 20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的制造，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控制过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晖曾直接持有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的股权，通过天汽模汽车间接持有其 8.8%的股权。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3951521128 |
| **注册号** | 914301003951521128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汽车工程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7 月 22 日-2064 年 7 月 21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3日，谢晖将其持有的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48%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谢贵林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汽模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消除。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法人股东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天汽模汽车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公司或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天汽模汽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汽车同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以股东的身份干预天汽模汽车独立获取业务的机会，并公允地对待天汽模汽车的业务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利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天汽模汽车及该公司的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天汽模汽车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汽模汽车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汽模汽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汽模汽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

商业机会与天汽模汽车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汽模汽车，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天汽模汽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现状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长沙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3951521128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房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工程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代理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或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7 月 22 日，天汽模有限、自然人陈惠滨、自然人谢晖分别以货币资金 40 万元、64 万元、96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程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30193000072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晖，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房。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40 | 10 | 20.00 | 货币 |
| 2 | 谢晖 | 96 | 24 | 48.00 | 货币 |
| 3 | 陈惠滨 | 64 | 16 | 32.00 | 货币 |
| 合　计 | | 200 | 50 | 100.00 | -- |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陈惠滨将其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实缴资本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贵林。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40 | 10 | 20.00 | 货币 |
| 2 | 谢晖 | 96 | 24 | 48.00 | 货币 |
| 3 | 谢贵林 | 64 | 16 | 32.00 | 货币 |
| 合　计 | | 200 | 50 | 100.00 | -- |

（3）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晖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

实缴资本 24 万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谢贵林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实缴资本 16 万元）转让给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谢晖与天汽模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晖将其持有的天汽模（湖南）工程的 48%的股权以 70.0938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汽模汽车。2016 年 1 月 15 日，谢贵林与天汽模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贵林将其持有的天汽模（湖南）工程的 32%的股权以 46.7292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汽模汽车。

根据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赣翔会审（2015）036 号《审计报告》，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60,286.89 元，约 2.92 元/1 元实缴出资。以上转让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谢晖实缴出资 24 万元作价 70.0938 万元，谢贵林实缴出资 16 万元作价 46.7292 万元。谢晖、谢贵林均出具了《优先购买权放弃声明》，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执行，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上事项，关联股东谢晖和谢贵林予以回避。

工程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天汽模汽车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工程公司成为天汽模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工程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1.工程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由谢晖担任；2.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3.工程公司经理由李乐平担任；4.工程公司监事由彭树珍担任；5.同意对工程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工程公司

章程。

2016 年 1 月 22 日，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50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 200 | 50 | 100.00 | -- |

（二）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现状

武汉天汽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汽模汽车持股 60%。

根据武汉西湖区工商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武汉天汽模《公司章程》，武汉天汽模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2052044945H |
| **住所** | 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62 年 9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技术、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 |

| | |
|---|---|
| | 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 年 9 月 27 日，天汽模有限、自然人陈惠滨、自然人谢晖分别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武汉天汽模。

2012 年 9 月 26 日，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正远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武汉天汽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款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天汽模有限出资 30 万元、陈惠滨出资 15 万元、谢晖出资 5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武汉天汽模取得注册号为 420112000141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天汽模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晖，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业务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天汽模（武汉）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120 | 30 | 60.00 | 货币 |
| 2 | 陈惠滨 | 60 | 15 | 30.00 | 货币 |
| 3 | 谢晖 | 20 | 5 | 10.00 | 货币 |
| 合　计 | | 200 | 50 | 100.00 | -- |

（2）2014 年 10 月减资

2014 年 8 月 21 日，武汉天汽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变更后，天汽模有限出资额 30 万元、陈惠滨出资额 15 万元、谢晖出资额 5 万元。

武汉天汽模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了以下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于武汉天汽模并不存在相关债权人，无需履行通知相关债权人的程序；2014 年 8 月 22 日，武汉天汽模在长江商报上刊登利减资公告。

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天汽模有限、陈惠滨、谢晖出具债权债务关系说明，说明武汉天汽模无债权债务纠纷，如有责任按减资后股东出资比例承担。

2014 年 10 月 21 日，武汉西湖区工商局向武汉天汽模换发注册号为 42011200014161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为 5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天汽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陈惠滨将其在武汉天汽模的 30%股权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转让给周勇，谢晖将其持有武汉天汽模的 10%股权 5 万元出资转让给

周勇。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武汉天汽模召开股东会，决定周勇担任公司经理。同日，武汉天汽模就上述事项在武汉西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武汉天汽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 | 30 | 60.00 | 货币 |
| 2 | 周勇 | 20 | 20 | 40.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 | 50 | 100.00 | -- |

（三）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汽模汽车持股 20%。其他股东为谢晖，持股 80%。

根据长沙工商局雨花分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30111000276915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89 房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晖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十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拥有如下不动产：

| 序号 | 房屋座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房产证号 | 所有人 | 使用情况 |
|---|---|---|---|---|---|---|
| 1 | 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 工业 | 244.22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6806 号 | 天汽模汽车 | 自用 |
| 2 | 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 工业 | 208.23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6807 号 | 天汽模汽车 | 目前用于工程公司办公 |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座落 | 租赁面积（$m^2$）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热成型二楼西一办公室 | 46 | 3.389 万元/年（含税） | 2016/1/1-2016/12/31 |

| | | | | | |
|---|---|---|---|---|---|
| 公司 | | | | |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16）》，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名称 | 固定资产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392,515.00 | 119,444.86 | 69.5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654,907.31 | 383,314.29 | 41.47 |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固定资产多为车辆、计算机等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标专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申请日 | 权利人 | 状态 |
|---|---|---|---|---|---|---|
| 1 | 一种适应回弹补偿的侧凿镶块高强钢模具 | ZL201220459019.9 | 实用新型 | 2013/03/06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2 | 一种补焊刃口的修边 | ZL201220458545.3 | 实用新型 | 2013/03/06 | 天汽模 | 正在 |

| | | | | | | |
|---|---|---|---|---|---|---|
| | 模具 | | | | 有限 | 使用 |
| 3 | 一种带切角工艺的拉延模具 | ZL201220459020.1 | 实用新型 | 2013/03/06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4 | 一种具有翻孔功能用于后序模具定位的拉延模具 | ZL201220458544.9 | 实用新型 | 2013/03/06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5 | 一种上模带压料活块的拉延模具 | ZL201220458543.4 | 实用新型 | 2013/03/13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6 | 一种凹模分块铸、锻结合的拉延模 | ZL201220458270.3 | 实用新型 | 2013/03/27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7 | 一种带刺破工艺的拉延模具 | ZL201320635754.5 | 实用新型 | 2014/04/09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8 | 一种带上下活动压料芯的拉延模具 | ZL201420013064.0 | 实用新型 | 2014/08/27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9 | 一种带非标斜楔驱动的凸轮旋转机构 | ZL201420371576.4 | 实用新型 | 2014/11/19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10 | 一种可安装感应定位具的随形配重定位具 | ZL201420370363.X | 实用新型 | 2014/11/26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11 | 一种适用于自动生产线的制件顶料机构 | ZL201420370357.4 | 实用新型 | 2014/12/31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12 | 一种直刃口落料刀块 | ZL201520021872.6 | 实用新型 | 2015/06/17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 13 | 一种侧冲的倒钩斜楔机构 | ZL201520779309.5 | 实用新型 | 2016/01/27 | 天汽模有限 | 正在使用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使用情况 |
|---|---|---|---|---|---|---|---|---|
| 1 | 天汽模有限 | 模具维修保养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498267 号 | 2012SR130231 | 2012/09/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正在使用 |
| 2 | 天汽模有限 | 模具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526357 号 | 2013SR020595 | 2012/12/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正在使用 |
| 3 | 天汽模有限 | 湖南天汽模智能化协同设计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15816 号 | 2014SR146576 | 2014/07/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正在使用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所有者 | 有效日期 |
|---|---|---|---|
| 1 | http://tqmhn.com | 天汽模汽车 | 2013/8/24-2019/8/24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天汽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天汽模有限的财产由公司全部承继，目前相关的财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

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依据《审计报告（2016）》）

| 序号 | 客户 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 | 2014/2/21 | 2,546.00 | 2,176.07 | 履行完毕 |
| 2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车身全流程可制造性分析数据库开发与应用 | 2014/3/3 | 98.40 | 92.83 | 履行完毕 |
| 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宝钢超轻白车身（BCB 项目）同步工程 | 2014/6/5 | 307.00 | 289.62 | 履行完毕 |
| 4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M20 项目模具设计 | 2014/6/12 | 127.5595 | 120.34 | 履行完毕 |
| 5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BCB 车型变厚板 VRB 车顶横梁样模研制及样件开发 | 2014/11/5 | 85.00 | 72.65 | 履行完毕 |
| 6 |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 CAF I06 外覆盖件冲压 SE（前期同步工程）项目 | 2015/1/22 | 115.00 | 108.49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7 |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 CA10 车型冲压 SE 工程 | 2015/4/21 | 120.00 | 101.89 | 正在履行 |
| 8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CN050V 项目模具开发 | 2015/6/1 | 102.00 | 96.23 | 履行完毕 |
| 9 | 北京迪维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S7 项目 | 2015/6/14 | 88.00 | 49.81 | 正在履行 |
| 10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M432 项目 | 2015/6/18 | 126.00 | 35.66 | 正在履行 |
| 11 | 江苏尼欧凯汽车有限公司 | 500S 商务车冲压件供货 | 2015/9/4 | 200.00 | 69.86 | 正在履行 |
| 12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铝合金车门外板冲压样模开发 | 2015/8 | 197.50 | - | 正在履行 |
| 13 |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NL-5 冲压 SE 外委 | 2015/11/30 | 125.00 | - | 正在履行 |
| 14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M50N 同步工程 SE 项目 | 2015/12/5 | 95.00 | 71.70 | 正在履行 |
| 15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CHB121 同步工程 SE 项目 | 2016/3/2 | 100.00 | 56.60 | 正在履行 |

2．外协合同（报告期内采购成本金额依据《审计报告（2016）》）

| 序号 | 外协单位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 报告期内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 2014/2/26 | 862.07 | 837.66 | 履行完毕 |
| | | | 2014/6/17 | 119.34 | | |
| 2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 2014/2/26 | 464.00 | 396.58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3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 2014/2/26 | 323.00 | 276.07 | 履行完毕 |
| 4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 2014/3/20 | 118.00 | 100.85 | 履行完毕 |
| 5 | 天津网模科技有限公司 |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 2014/2 | 52.00 | 50.85 | 履行完毕 |
| 6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宝钢超轻白车身（BCB 项目）同步工程 | 2014/9 | 132.00 | 128.16 | 履行完毕 |
| 7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冲压机械手开发 | 2015/4/10 | 52.00 | 49.06 | 履行完毕 |
| 8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Baosteel_lvban | 2015/8/1 | 80.00 | 27.35 | 正在履行 |

3.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金额（万元）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年） | 租赁用途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 万元/年 | 208.23 | 2014/7/1-2017/6/30 | 办公 | 正在履行 |
| 2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1 万元/年（含税） | 56.5 | 2014/1/1-2014/12/31 | 办公 | 履行完毕 |
| 3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1 万元/年（含税） | 56.5 | 2015/1/1-2015/12/31 | 办公 | 履行完毕 |
| 4 |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389 万元/年（含税） | 46 | 2016/1/1-2016/12/31 | 办公 | 正在履行 |

（二）报告期重大债权债务

1.应收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72,804.11 | 3,416,855.63 | 1,277,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　计** | **4,072,804.11** | **3,416,855.63** | **1,277,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不断增加，主要为客户通过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背书转让、质押、贴现等情况。

2.应收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 2016年5月31日 | 1年以内 | 12,499,816.93 | 99.72% | 624,990.85 | 11,874,826.08 |
| | 1至2年 | 35,000.00 | 0.28% | 3,500.00 | 31,500.00 |
| | 2至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12,534,816.93** | **100.00%** | **628,490.85** | **11,906,326.08** |
| 2015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9,284,438.90 | 99.32% | 464,221.95 | 8,820,216.95 |
| | 1至2年 | 35,000.00 | 0.37% | 3,500.00 | 31,500.00 |
| | 2至3年 | 28,580.00 | 0.31% | 7,145.00 | 21,435.00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9,348,018.90** | **100.00%** | **474,866.95** | **8,873,151.95** |
| **201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2,971,850.35 | 80.31% | 148,592.52 | 2,823,257.83 |
| | 1至2年 | 728,472.00 | 19.69% | 72,847.20 | 655,624.80 |
| | 2至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3,700,322.35** | **100.00%** | **221,439.72** | **3,478,882.63** |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报告期应收账款均因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真实有效。

（2）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债务人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 2016年5月31日 |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 5,092,000.00 | 1年以内 | 40.62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2,739,814.48 | 1年以内 | 21.86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1,755,415.36 | 1年以内 | 14.00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844,900.00 | 1年以内 | 6.74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76,245.89 | 1年以内 | 3.80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合计** | **10,908,375.73** | | **87.02** | | |
| 2015年12月31日 |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 5,092,000.00 | 1年以内 | 54.47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 1,222,000.00 | 1年以内 | 13.07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时间 | 债务人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656,716.21 | 1年以内 | 7.03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6,245.89 | 1年以内 | 6.59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489,720.00 | 1年以内 | 5.24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合计** | **8,076,682.10** | | **86.40** | | |
| 2014年12月31日 |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 823,194.00 | 2年以内 | 22.25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814,320.00 | 1年以内 | 22.01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557,560.00 | 1年以内 | 15.07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6,615.00 | 1年以内 | 9.37 | 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年以内 | 7.30 | 非关联方 | 应收销售款 |
| | **合计** | **2,811,689.00** | | **76.00** | | |

3．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　间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 2016年5月31日 | 1年以内 | 357,590.12 | 100.00 | 17,879.51 | 339,710.61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57,590.12** | **100.00** | **17,879.51** | **339,710.61**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302,030.00 | 100.00 | 15,101.50 | 286,928.5 |
| | 1 至 2 年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302,030.00** | **100.00** | **15,101.50** | **286,928.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515,700.00 | 99.47 | 25,785.00 | 489,915.00 |
| | 1 至 2 年 | 140.00 | 0.03 | 14.00 | 126.00 |
| | 2 至 3 年 | 2,600.00 | 0.50 | 650.00 | 1,950.00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518,440.00** | **100.00** | **26,449.00** | **491,991.00** |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18,440.00 元、302,030.00 元及 357,590.12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董事谢贵林的 500,000.00 元借款，该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谢贵林归还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对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2）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　间 | 债务人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41.95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27.96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3.98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谢贵林 | 10,000.00 | 1 年以内 | 2.80 | 关联方 | 员工备用金 |
| | 朱湘祁 | 6,801.70 | 1 年以内 | 1.90 | 职工 | 员工备用金 |
| | **合计** | **316,801.70** | | **88.59**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49.67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33.11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55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 | 王刊 | 1,850.00 | 1 年以内 | 0.61 | 非关联方 | 租房押金 |
| | 武汉市东西湖清清送水站 | 180.00 | 1 年以内 | 0.06 | 非关联方 | 桶装水押金 |
| | **合计** | **302,030.00** | | **100.00**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谢贵林 | 500,000.00 | 1 年以内 | 96.45 | 关联方 | 借款 |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 | 1 年以内 | 2.89 | 关联方 | 房屋租赁款 |
| | 万会大 | 2,600.00 | 2-3 年 | 0.50 | 非关联方 | 租房押金 |
| | 长沙土土金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580.00 | 1 年以内 | 0.11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 | 湖南万厦物业管理有 | 260.00 | 2 年以内 | 0.05 | 非关联方 | 物业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518,440.00** | | **1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应付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989,748.73 | 93.85 | 7,370,596.53 | 91.66 | 4,345,486.83 | 83.30 |
| 1-2 年（含 2 年） | 320,099.93 | 3.76 | 404,074.93 | 5.02 | 871,373.00 | 16.70 |
| 2-3 年（含 3 年） | 203,283.00 | 2.39 | 266,693.00 | 3.32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　计** | 8,513,131.66 | 100.00 | 8,041,364.46 | 100.00 | 5,216,859.83 | 100.00 |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单位的外协费用。公司按项目进度支付外协单位的外协费用，在期末形成了一定的应付外协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的增加，公司对外协的采购需求逐步增大，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呈现出增长的势态。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模具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2）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债权人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 2016年5月31日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4,056,996.24 | 47.66 | 2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1,034,000.00 | 12.15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864,957.27 | 10.16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431,000.00 | 5.06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网模科技有限公司 | 383,495.15 | 4.5 | 2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合计** | **6,770,448.66** | **79.53**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3,461,570.21 | 43.05 | 2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969,000.00 | 12.05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793,162.40 | 9.86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431,000.00 | 5.36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网模科技有限公司 | 383,495.15 | 4.77 | 2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合计** | **6,038,227.76** | **75.09**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1,324,581.20 | 25.39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1,256,579.10 | 24.09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 | | | | |
|---|---|---|---|---|---|---|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17,475.73 | 8.00 | 1 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323,000.00 | 6.19 | 1 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301,811.97 | 5.79 | 1 年以内 | 关联方 | 外协费 |
| | **合计** | **3,623,448.00** | **69.46** | | | |

5.预收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29,213.68 | 100.00 | — | — | 15,590,280.91 | 100.00 |
| 1-2 年（含 2 年） | — | — | — | —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　计** | **729,213.68** | **100.00** | | | **15,590,280.91** | **100.00** |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预收的项目款。合同签订后，对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预付的款项，公司计入预收账款暂不确认收入。

（2）根据《审计报告（201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债权人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 2016年5月31日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675,213.68 | 92.59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预收项目款 |
| |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54,000.00 | 7.41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预收项目款 |
| | **合计** | **729,213.68** | **100.00**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 15,232,478.62 | 97.70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预收项目款 |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90,598.29 | 1.87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预收项目款 |
| |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67,204.00 | 0.43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预收项目款 |
| | **合计** | **15,590,280.91** | **100.00** | | | |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预收的项目款。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公司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

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1）天汽模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天汽模汽车成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股东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谢晖、谢贵林定向发行合计 415,963 股股票，每股 2.81 元人民币。同意谢晖以货币认购公司 249,578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700,938 元，其中 249,578 元计入股本，451,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谢贵林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 166,385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67,292 元，其中 166,385 元计入股本，300,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 万股增加至 541.5963 股。公司法人股东天汽模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天汽模有限出具湘锦鑫验字（2016）第 YA02-0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天汽模

汽车已收到股东谢晖、谢贵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68,230.00元整，其中谢晖以货币资产投资700,938.00元整，谢贵林以货币资产投资467,292.00元整。

此次增资扩股后，天汽模汽车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 | 47.08% |
| 2 | 谢晖 | 2,449,578 | 45.23% |
| 3 | 谢贵林 | 416,385 | 7.69% |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减少注册资本

（1）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十、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二）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武汉天汽模上述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并在报纸上办理公告，且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说明即承诺，公司目前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减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无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1 月 20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且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为当前天汽模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汽模汽车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二人和公司职工代表一人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谢贵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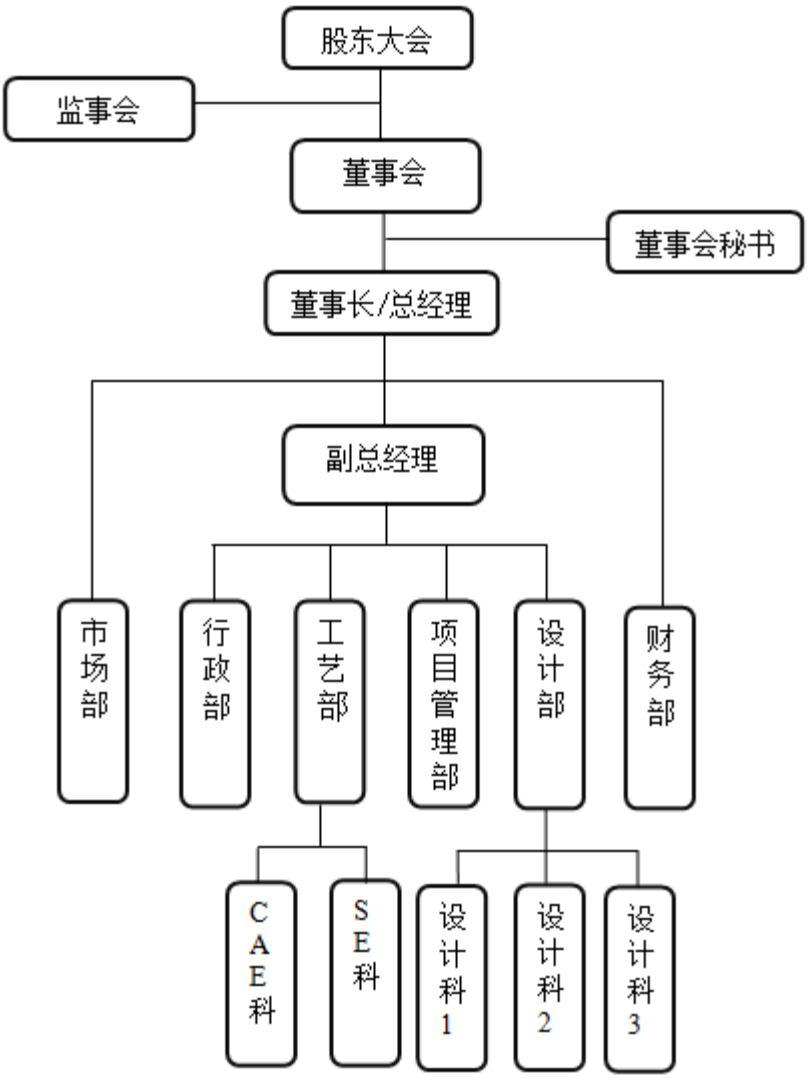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纪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会议纪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天汽模汽车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法人代表的议案》《关于高管辞任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召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法人代表的议案》《关于高管辞任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报告》《关于通过<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

天汽模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全套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

（一）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晖、谢贵林、陈惠滨、邓应华、李乐平，其中谢晖为董事长。上述董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谢晖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贵林，董事，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岳阳师范学院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部长；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陈惠滨，董事，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硕士

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历任工程师、冲压工艺科科长、CAE 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技术部总监，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邓应华，董事，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乐平，董事，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组组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骆崇龄、李生军、彭树珍,其中骆崇龄为监事会主席。

骆崇龄、李生军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彭树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上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骆崇龄，监事会主席，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岳阳师范学院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品质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师；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金涌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组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冲压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李生军，监事，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彭树珍，职工代表监事，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顺德精型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铁牛车身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

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二科科长；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谢晖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董事谢贵林担任，总经理谢晖、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谢贵林的基本情况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第（一）节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第 1 段“董事”。

鉴于目前尚未有财务总监的合适人选，公司暂时由谢晖直接分管财务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谢晖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449,578 | 45.23 |
| 2 | 谢贵林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16,385 | 7.69 |
| 3 | 陈惠滨 | 董事 | - | - |
| 4 | 邓应华 | 董事 | - | - |
| 5 | 李乐平 | 董事 | - | - |
| 6 | 骆崇龄 |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 李生军 | 监事 | - | - |

| | | | | |
|---|---|---|---|---|
| 8 | 彭树珍 | 职工监事 | - | - |
| 合计 | | | 2,865,963 | 52.92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谢晖以外（人事关系在湖南大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
|---|---|---|---|---|
| | | | 名称 | 职务 |

| | | | | |
|---|---|---|---|---|
| 1 | 谢晖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湖南大学 | 教授 |
| 2 | 陈惠滨 | 董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模具事业技术部总监 |
| | | |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 3 | 谢贵林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 4 | 邓应华 | 董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5 | 李乐平 | 董事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 6 | 李生军 | 监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部副部长 |
| 7 | 彭树珍 | 职工监事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 | 持股比例 |
|---|---|---|---|---|
| 1 | 谢晖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80% |
| | |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0.66% |

（1）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三）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的制造，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72252093XC |
| **注册号** | 9143010072252093XC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大厦联合厂房 101－102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林峰 |
| **注册资本** | 1826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车辆及其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精密成型技术产品及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示企业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

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未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承诺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天汽模汽车成立前，天汽模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张义生。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义生、谢晖、谢贵林、陈惠滨、邓应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天汽模汽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义生为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义生、谢晖、陈惠滨、谢贵林和邓应华 5 人组成，张义生担任董事长。

（3）因天汽模汽车增资事宜，2016 年 1 月 4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义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谢晖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 月 20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义生辞去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李乐平为公司董事，由谢晖、谢贵林、陈惠滨、邓应华、李乐平组成董事会。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谢晖、陈惠滨、谢贵林、邓应华和李乐平，谢晖担任董事长，各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2.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天汽模汽车成立前，天汽模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谢贵林。

（2）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成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骆崇龄、李生军和彭树珍 3 人组成，骆崇龄为监事会主席，彭树珍为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天汽模汽车成立前，天汽模有限的总经理为谢晖。

（2）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成立，由谢晖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惠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贵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3）2016 年 1 月 4 日，天汽模汽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陈惠滨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6 年 2 月 3 日，天汽模汽车增资完成后，陈惠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由于股权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对公司持续经营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天汽模汽车核心技术人员为谢晖、谢贵林、李乐平、骆崇龄和王玮。其中谢晖、谢贵林的基本情况详见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1.董事”。骆崇龄、李乐平的基本情况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2.监事”。王玮的基本情况情况如下：

王玮，男，1980 年 8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科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夹具技术部科长；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天汽模有限/天汽模汽车，任项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出具之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谢晖 | 2,449,578 | 45.23 |
| 2 | 谢贵林 | 416,385 | 7.69 |
| 3 | 李乐平 | - | - |
| 4 | 骆崇龄 | - | - |
| 5 | 王玮 | - | - |
| **合计** | | **2,865,963** | **52.92**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证

天汽模有限曾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湘税登字 430104576580570 号《税务登记证》。

武汉天汽模曾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鄂字 420112052044945 号《税务登记证》。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湘税登字 430104395152112 号《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三证合一制度后，天汽模汽车及其子公司均领取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后无须再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和工程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

〔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工程公司及武汉天汽模，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分别适用 17%及 6%的税率，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原适用 5%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 6%税率缴纳增值税。

4.营业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原适用 5%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 6%税率缴纳增值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7.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GR201343000109，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13 年起，公司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税[2013]37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公司共有 4 个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分别为：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 CB05 模具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124.37 万元；与迪艾工程技术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 A225 冲压 SE 工艺支持合同，合同金额 80 万元；与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JAS01 模具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255 万元；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THE-A25（鄂尔多斯华泰）模具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77.74 万元。根据规定，该四个合同在后续年度实现的收入，经公司申请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在收入实现的时候，为零增值税申报，在第二年针对上个会计年度所有零增值税申报收入进行备案申请登记。

（3）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经备案申请后，公司在 2014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为 1,314,878.35 元，免征增值税 78,892.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经备案申请后，公司在 2015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为 670,641.65 元，免征增值税 40,238.50 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2016 年 1-5 月，

公司尚未产生免增值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

（4）根据“财税[2013]37 号”，注册在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登记，公司在 2015 年对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提供的服务收入 641,825.73 元，在 2016 年 1-5 月对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提供的服务收入 871,140.69 元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税凭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发文《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3 年度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109 号）,公司承担的网络化汽车模具开发平台研发被列入 2013 年度长沙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表。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网络化汽车模具开发平台研发》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为确保网络化汽车模具开发平台科技项目的研发，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向公司资助 30 万元，项目经费总投入 2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170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2015 年本项目通过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及服务控制体系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说明，天汽模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无生产项目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机构的监管对象，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公司无排污作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作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汽模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服务行业，不存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标准和客户要求控制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的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方面采用了 PDM 系统，严格控制每套设计数据和图纸的流程，建立了审校、评审节点，还可以进行项目进度的管控。开发了专业的模板化设计系统、模具明细表自动生成系统，用先进的设计手段来保证设计的质量。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09001：2008）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保证了设计开发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2. 外协质量控制方面

技术方面的外协单位或人员要由技术部门考评后，达到要求后才能吸纳。完成项目后，对外协单位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作为以后合作的参考。外协项目是在公司控制下，按照本公司的标准和规范完成。项

目进行中，对于外协设计图进行审校和设计会签把关，确保设计质量。

公司选择制造外协厂商需由技术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采用。项目过程中，项目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跟踪和阶段检查，对外协加工的完成产品由项目部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合作的制造厂商都是天汽模体系里的制造公司，这些公司都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售后服务方面

在客户制造阶段，派出相关人员主动到现场进行驻点服务，可以及时沟通信息，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以客户的满意度为最终目标。

##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员工聘用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51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因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晖的人事关系在湖南大学，公司未与谢晖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与其他 50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和使用临时工的情况。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

纳了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晖是湖南大学教授，故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湖南大学缴纳。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与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天汽模汽车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汽模汽车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但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孙晶

经办律师：侯旺

侯旺

经办律师：陈设

陈设

2016年 8月 26日